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工程验收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二、实施机关

州（市）级公安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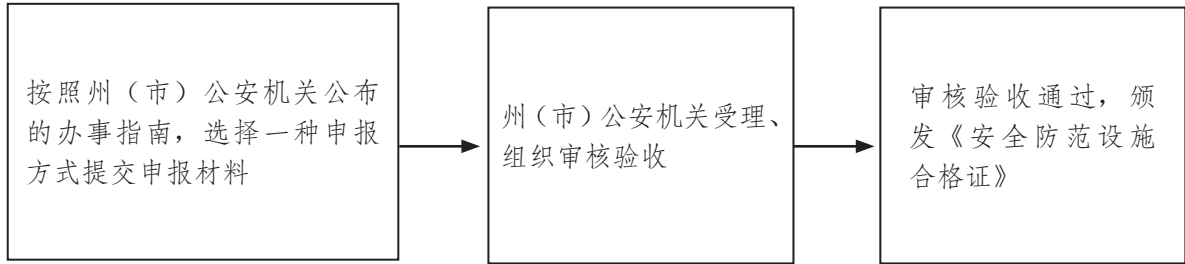
三、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与批准的设计方案相符合；
2. 技防设施安装、管线敷设、监控室布置、物防设施与批准的设计方案及图纸相符合；
3. 所用安全产品与批准的设计方案确定的产品一致。

四、申报材料

1. 书面验收申请；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受理至办结约 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经文保处 0871-63054289。